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

記錄：任念玉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劉介宇總務長（李孟樺組長代理）、林綺雲院長（連曼君助理代理）、陳楚杰院長、高美媚主任、陳惠娟主任、許智皓主任（洪怡靜助理代理）、黃添銓老師、柳舒祥老師、吳桂花老師（請假）、張宏哲老師（請假）、廖翊宏老師、陳明毅老師、潘愷老師（請假）、周光儀老師、李重霈老師（請假）、林桑柔助理（請假）、任念玉技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業已完成 102 年 10 月、11 月、12 月校園實驗場所之災害通報。

二、生物實驗室林桑柔助理於 11 月 28、29 日參加「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營」，接受 14 小時教育訓練後取得研習合格證明。

三、化學實驗室曾兆鳴及任念玉技士於 11 月 22 日下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學校化學品資訊管理研討會」。

四、化學實驗室之化學廢棄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依規定完成清運及處理（委託具「甲級清除許可證」之廠商，將廢液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場」處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通識中心
提案單位：環安衛室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102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報資料一份，請審核。

說明：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需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網路傳輸方式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本校擬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為「三氯甲烷」，請審議。（紙本請委員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安衛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草案(附件第 3-7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
2. 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

決議：

1. 本計畫壹、依據之二修訂為：二、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 本計畫實施項目十、「環境保護管理」之計畫目標 2. 「實驗室廢液清除」其實施要領修訂為：
 1. 妥善貯存管理
 2. 委託具「甲級清除許可證」之廠商，將廢液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場」處理
3. 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附件：提案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草案)

103 年 01 月 13 日

壹、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
- 二、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之適用場所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適用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場所（以下簡稱為「適用場所」）。

肆、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內之適用場所落實職業災害防止檢查。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所轄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
- 三、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四、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伍、計畫實施項目如附表。

陸、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組織	1. 遴聘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遴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為102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2. 定期召開環安衛委員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乙次。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			■			■	■		■		
二、自動檢查(機械、設備或器具)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點及現場巡視	1.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委託合格廠商檢查。
	2. 排氣櫃年度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消防設備年度定期檢查	依本校之消防計畫進行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4.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點	每次作業前後檢查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5.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檢查點	每次作業前後檢查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僱員工暨工讀生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含工讀生)，受訓記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2. 辦理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記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3. 舉辦消防逃生演練	依消防計畫實施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危害通 識制度	1. 建立清單， 2. 標示容器、設備 及管線， 3. 收集並建立物 質安全資料表， 4. 設置公告牌， 5. 設置管理人員 及設置局部排 氣系統或密閉 設備或整體換 氣， 6. 標示運作場所	依現行「化學品 全球調和制度 (英文縮寫為 GHS)」之規則做 化學品的分類及 標示，以管理本 校危害化學品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7. 稽核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運作	依據毒化物管理 法規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8. 物質安全資料 表(MSDS)更新	檢視危害化學品 之物質安全資料 表是否符合法規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檢視危害物 質之 MSDS 資 料是否為 3 年內
五、醫療及 健康管理	1. 設置足夠合格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 則第六條： 每五十人設置一 合格急救人員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人 員		■							■				
	2. 辦理在職人員 健康檢查及特 殊作業人員健 檢	為保障勞工身體 健康，追蹤及預 防職業病，期能 做到早期發現早 期治療，並改善 工作環境。	環安衛室 健康中心 適用場所人 員								■	■				
	3. 每一實驗(習) 室設置一個急 救藥箱	檢視器具與藥品 是否過期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六、承攬作 業管理	1. 與承攬商共同 作業時應簽訂 安全衛生協議 書。	依勞工安全衛生 法第 18 條規定與 承攬商共同作業 時，為防止職業 災害應採取必要 措施	營繕組 事務組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適用場所進行 維護或修繕作 業應於事前告 知工作人員該 工作場所環境 及危害因素並 訂定協議事項	依勞工安全衛生 法第 17、18 條規 定執行適用場所 危害物質作業規 定暨施工環安協 議書	營繕組 事務組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七、職業災害統計申報與事故調查	1. 申報災害統計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辦理，每月十五日前上網申報災害統計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申報危險機械設備	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八、適用場所防火管理	1.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2. 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每年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滅火器過期換藥更新	每學期初調查一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九、安全衛生管理	1. 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實施現況及法令修改增修訂，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提供全校安衛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重點工作、各類表單提供下載 2. 公告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3. 環安衛室網頁更新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3. 建立安全衛生溝通管道及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儘速解決問題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4. 執行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	1. 成立實驗室查核工作小組 2. 配合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制度，進行實地查核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環境保護管理	1. 感染性廢棄物清除	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2. 實驗室廢液清除	1. 妥善貯存管理 2. 委託具「甲級清除許可證」之廠商，將廢液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場」處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按月申報事業廢棄物	依據環保署公告實施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十一、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訂定實驗、實習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實驗(習)室依設備的複雜及危險性，參考原廠使用說明書依需要訂定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2. 有害作業場所環境偵測	適用場所檢測氣體濃度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委託合格環境檢測廠商
	3. 有害物質防洩漏裝置	依各實驗室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十二、充實校園緊急應變器材與個人防護裝備	1.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增購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依各實驗室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